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zen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新城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i)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新城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含年度上限)的詳情；(ii)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就二零二四年新城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下要求之其他信息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延遲至2023年12月4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